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20-122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洪金明、黄旭、张俊岩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